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

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和科研热情，建立以科学研究为导向的激励机制，提高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学院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相关制度的通知》（研字〔2015〕45号），根据西电学〔2010〕28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年总评工作实施办法》及西电学〔2010〕29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和落实，包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名额分配、评定和审核工作，听取并处理研究生对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各研究生班级设立奖学金评议小组，由辅导员、班长、支部书记以及部分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评议小组的人数不低于全班总人数的20%。负责受理学生的申请，进行资格审查，汇总计算测评成绩，进行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史小卫

副主任：马晓华 黄 伟

委 员：李智敏 张 哲 胡 英 梁艳萍 雷天民

 博士生代表1人，硕士生代表1人

其中，学生代表由各班级奖助金评议小组推选产生。

二、评定程序

按照“综合评测、学生申请、班级评议、学院审核、公开公示、学校审批”的程序依次进行。

综合评测，指研究生学年综合评测，该评测由奖学金评议小组严格按照《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评测工作方案》实施。

学生申请，有意参评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向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提出申请。

班级评议，各班级奖学金评议小组负责审查申请人参评资格，召开民主评议会评议学业奖学金。

学院审核，班级评议结果由学院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开公示，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公开公示3个工作日以上。

学校审批，公示结束后，若评定结果无异议，则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三、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标准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等级、比例和标准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电研〔2014〕7号）实施。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设立两个等级，分别是一等学业奖学金和二等学业奖学金。

按照《关于印发<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精神，若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按照每生每年8000元的标准以及研究生人数的40%（现行比例）划拨至学院，则学院各等级的奖学金设置比例和发放金额如下表：

|  |  |  |
| --- | --- | --- |
| 学业奖学金等级 | 比例 | 金额 |
| 一等学业奖学金 | 36% | 7350 |
| 二等学业奖学金 | 18% | 3000 |

四、学业奖学金申请对象的基本条件

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同学须满足以下条件：

1.综合评测中基本素养（M1）大于或等于12分。

2.各门课程学习成绩为合格或以上。

3.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积极履行义务，按规定缴纳各种费用。

4.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科研素养。

5.积极参加文体锻炼，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五、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使学业奖学金切实达到奖优励学的目的，根据研究生在不同的培养阶段的不同特点，各年级学业奖学金评定办法在综合评测的基础上各有不同。设学生个人综合评测总分为S，则：

1.一年级研究生

2015级： S = 入校考试成绩

2016级及以后：S = 入校考试成绩 + 附加分

附加分细则请见附件1。

2.二年级研究生

$$S=M\_{2}×0.5+\frac{\sum\_{i=3}^{8}M\_{i}-Min\sum\_{i=3}^{8}M\_{i}}{Max\sum\_{i=3}^{8}M\_{i}-Min\sum\_{i=3}^{8}M\_{i}}×100×0.5$$

其中，$Max\sum\_{i=3}^{8}M\_{i}$为同班级中$\sum\_{i=3}^{8}M\_{i}$的最大值，$Min\sum\_{i=3}^{8}M\_{i}$为同班级中$\sum\_{i=3}^{8}M\_{i}$的最小值。

3.三年级研究生（含三年级以上博士生）

$$S=\sum\_{i=3}^{8}M\_{i}$$

根据个人综合评测总分S进行排序，并按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授予一等学业奖学金、二等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测评工作严格按照《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评测工作方案》实施。

六、其他

1.评定学业奖学金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

2.评定学业奖学金时不区分专业。

3.一年级研究生以入学成绩为依据，推免生和第一志愿考生优先。

4.参评奖学金时所用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成果获得时间为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毕业班同学参评成果获得时间可适当放宽，从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规定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最后日期（以不影响学院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为准）。

5.研究生所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行为,学院将撤销其奖学金,追回已发奖学金,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本办法自2014年秋季入学的研究生起施行。

7.本办法由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奖助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一年级研究生评定学业奖学金附件分加分细则

 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

 2015年7月8日

附件1：

一年级研究生评定学业奖学金

附件分加分细则

附加分总分为50分，最高不超过50分。附加分加分类别分为学术成果(M1)，获奖及科研实践(M2)两个模块。所有成果必须是本科在校阶段取得。

附加分总分为各模块加分分值之和，即：

附加分 = M1 + M2

各模块加分细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细化指标** | **指标内涵** | **测评办法** | **备注** |
| 学术成果(M1) | 学术论文 | SCI检索 | 影响因子总和≤0.5 | 10分 | (1)论文需发表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中规定的期刊或会议论文，不在《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上的论文由学院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认定。（2）SCI检索论文不计篇数，以影响因子总和进行计算，其它论文按篇数计算。（3）论文必须见刊方能作为加分依据（SCI源刊除外）。（4）同一论文适合多个加分类别时，按最高加分类别加分一次。（5）列入计分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以学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一篇）。（6）A类会议和B类会议包含范围以《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综合评测工作方案》中的附件1（《先进材料与纳米科技学院研究生发表会议论文参考目录》）为准。 |
| 0.5<影响因子总和≤1 | 影响因子总和×20分 |
| 影响因子总和>1 | 20+(影响因子总和-1) ×10分 |
| EI检索 | 国际、国内期刊 | 5分/篇 |
| 会议 | A类会议 | Poster | 15分/篇 |
| Oral | 20分/篇 |
| B类会议 | Poster | 5分/篇 |
| Oral | 10分/篇 |
| 国内召开的学术会议 | 5分/篇 |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参考目录》中非SCI检索、非EI检索的期刊或会议 | 2分/篇 |
| 学术专著或教材 | 5万字以下 | 不计 | 0分 | 限1部，折合成学术论文计算 |
| 5万至10万字 | 折合1篇EI | 5分 |
| 10万字以上 | 折合2篇EI | 10分 |
| 专利 | 已授权 | 独立完成 | 8分/项 | 需提供相关证明。 |
| 排名第一（权重75%） | 6分/项 |
| 排名第二（权重50%） | 4分/项 |
| 排名第三（权重25%） | 2分/项 |
| 被受理但还未授权 | 独立完成 | 2分/项 |
| 排名第一（权重75%） | 1.5分/项 |
| 排名第二（权重50%） | 1分/项 |
| 排名第三（权重25%） | 0.5分/项 |
| 获奖及科研实践(M2) | 荣誉称号（科研、竞赛等学业方面） | 国际级 | 20分 | （1）限1项，且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2）若个人所获称号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称号为团体称号，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 |
| 国家级 | 12分 |
| 省部级 | 4分 |
| 竞赛、教学、科研、论文获奖 | 国际级 | 一等奖 | 30分 | （1）所有奖项必须出具相关获奖证书原件或相关证明材料。（2）所获奖项为个人奖时，加分分值为相应获奖等级的最高加分分值。所获奖项为团体奖时，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3）同一项目重复获奖的，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1次。 |
| 二等奖 | 20分 |
| 三等奖 | 15分 |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分 |
| 二等奖 | 12分 |
| 三等奖 | 6分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8分 |
| 二等奖 | 4分 |
| 三等奖 | 2分 |
| 参加科研实践（创新创业项目、国创等等） | 国家级 | 20 | （1）学生科研实践立项必须出具立项和结题文件（可用复印件加盖公章）。（2）所立项目有多个完成人时，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加分权重分别为75%、50%和25%，第4名及以后的成员加分权重为10%。（3）若科研实践项目获奖，则也可按对应获奖类别加分。科研实践项目适用多个加分类别时，按最高加分分值加分1次。 |
| 省部级 | 10 |
| 校级 | 5 |